

##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	<b>第一条</b> 为进一步完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明确公司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，规范经理层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，保证总经理充分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。	<b>第二条</b>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一名、副经理若干名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董事可受聘担任公司总经理、副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<p>第三条 总理由董事会聘任，对董事会负责。</p> <p>第四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。</p>	<p>第三条 副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代表总经理行事时应当遵守本细则。</p>
<p>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：</p> <p>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</p> <p>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</p> <p>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、并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</p> <p>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</p> <p>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</p> <p>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尚未解除者。</p>	<p>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：</p> <p>（一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；</p> <p>（二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</p> <p>（三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；</p> <p>（四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
<p>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。</p>	<p>删除</p>
<p>第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公开、透明的方式选聘总经理及副总经理。</p>	<p>删除</p>
	<p>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程序：</p> <p>（一）总经理根据各方面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会议议题、内容、参会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。</p> <p>（二）总经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将会议议题、地点、时间提前两天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应参会人员，并做好会议通知记录。</p> <p>（三）总经理办公会议可对研究的问题进行表决。总经理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参考表决结果进行最终决策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总经理决策与表决结果不一致时，应在会议纪要中阐明总经理的决策依据。</p> <p>（四）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出席人员姓名、会议议题、参会人员发言要点、表决方式和结果。会议记录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保存，保管期不少于十年。</p> <p>（五）总经理根据工作分工和工作需要，指定专人负责对会议中形成的意见进行落实、催办。</p>

	(六) 总经理要定期对会议决议落实催办情况进行检查, 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(新增)
	第十八条 参加、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, 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未公开事项和信息。(新增)

除上述内容外,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
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